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茲提述(i)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復牌公佈」)，及(ii)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起刊發的多份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復牌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不足的背景

根據本公司於相關時間可獲得的資料，余卓兒先生和余少玉女士(統稱「余氏」)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前數年一直累積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氏購入113,600股股份，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03%，使其總持股量增至33,161,037股股份，或佔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0.02%。故此，根據上市規則，余氏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彼等之所有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已不計入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由約24.77%減少至約14.75%。

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於余氏購買股份後，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15%。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

(a) 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措施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即因余氏購入股份而導致股份最初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之日期)起，本公司已探討所有可行之實際方法解決公眾持股量之問題。該等措施包括：

1. 控股股東潛在減持

本公司曾探討由其控股股東(「母公司」)出售股權以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可能性。經審慎考量及長時間商議後，母公司董事會基於下列理由決定不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 (i) 本公司乃母公司的重大且重要附屬公司，任何足以有效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的有意義出售(「母公司出售」)均須大幅削減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若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繼續增持股份而不顧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則單純為糾正公眾持股量問題而出售股份，並非長遠之計亦非實質解決方案；
- (iii) 母公司出售可能：
 - (a) 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下行壓力，從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權益不利；
 - (b) 經計及當前市況，較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根據股份全面要約所付的價格大幅折讓；
 - (c) 構成各母公司的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故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其各自股東的批准；及
 - (d) 導致本公司不再為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並使本公司從母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剔除合併；及
- (iv) 各母公司本身均為香港上市公司，其各自的董事會認為，基於上述理由，減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將不符合其利益及股東利益。

2. 其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余氏)潛在減持

本公司曾與其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余氏)商討，潛在出售部分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以恢復公眾持股量。然而，任何潛在減持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余氏)的獨立判斷。

本公司先前曾與余氏商討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但余氏未同意與本公司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商討。

3. 聘請財務顧問探討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方式

誠如復牌公佈所述，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暫停股份買賣生效以來，本公司已聘請財務顧問探討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方式。

除上文所討論之減持選擇以外，該等潛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新股份、供股以及以股代息。但是，所有該等公司行動均面臨其自身挑戰(例如時機、定價、市況以及須獲母公司股東之潛在批准)並可導致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潛在攤薄。更甚者，如本公司若干核心關連人士繼續增持股份而不顧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概不保證完成該等公司行動可解決公眾持股量問題。

縱使本公司已努力而為，但仍未能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b) 恢復買賣

鑒於公眾持股量不合規乃純粹由於多組不合作之獨立股東所致，且由於本公司擁有龐大且廣泛之股東基礎，加上本公司相當數額之市值乃由公眾持有，故此股份存在公開市場，因此，本公司認為股份暫停買賣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對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並不公平，令本公司股東(尤其是個人散戶股東)喪失進入市場之機會，並剝奪彼等買賣股份之途徑。本公司認為恢復股份買賣將有助本公司恢復其公眾持股量。

考慮到公開市場繼續存在以及復牌將有助本公司執行步驟以恢復其公眾持股量，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業務營運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股份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繼續如常運作。

公眾持股量情況及股權表

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恢復買賣股份後，本公司持續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就其潛在減持進行討論，並已聘請財務顧問探討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措施。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麗新發展	182,318,266 ^(附註2)	55.08%
其他關連人士	2,303,120	0.70%
CapitaLand LF (Cayman) Holdings Co., Ltd.	64,400,000	19.45%
余氏	33,161,037 ^(附註3)	10.02%
公眾股東	48,851,020	14.76%
總數	331,033,443	100.00%

附註：

1. 以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31,033,44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2. 該等於本公司之權益相當於由Holy Unicorn Limited(180,600,756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56%)及Transtrend Holdings Limited(1,717,51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52%)實益擁有之所有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為麗新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根據本公司接獲之披露權益通告，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余卓兒先生及余少玉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共同持有之同一批33,161,03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2%)中擁有權益。
4. 由於約整，數字總和未必為100%。

恢復公眾持股量之最新進展

本公司將持續與其母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以尋求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儘快恢復公眾持股量。

只要本公司仍未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

- (i) 定期提供有關公眾持股量狀況及其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之最新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每月刊發公佈，直至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恢復為止，以讓本公司股東及市場了解執行公眾持股量恢復計劃的進展；及
- (ii) 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E條之其他規定。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岳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岳博士(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亦為余寶珠女士之替代董事)、余寶珠女士以及鄭馨豪、李子仁及張森諸位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石禮謙及歐海豐諸位先生。